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8-04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12,216,578.62	47,793,556,529.36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68,427,132.47	17,280,524,280.55	2.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40,405,919.46	-7.60%	61,362,046,351.8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110,178.29	57.30%	662,232,799.22	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720,687.82	85.17%	655,067,347.62	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07,301,399.78	10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60.00%	0.063	6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60.00%	0.063	6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上涨了 0.49 个百分点	3.77%	上涨了 1.4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33,445.2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49,452.3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79,216.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3,57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1,676.2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47,019.9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90,501.09	-
合计	7,165,45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64,981,949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24,909,747	324,909,747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287,189,263	-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180,505,415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35,839,944	0	-	-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72,202,166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0	-	-

统一号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60,000,0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8,768,592	0	-	-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36,101,083	36,101,083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80,764,515	人民币普通股	3,780,764,5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35,839,944	人民币普通股	135,839,94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62,047,654	人民币普通股	62,047,654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68,592	人民币普通股	58,768,592			
#江伟朋	30,237,722	人民币普通股	30,237,72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4,383,837	人民币普通股	24,383,837			
#王薇	20,4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3,200			
#李俊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04,903	人民币普通股	16,704,9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0 股；股东江伟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805,568 股；股东王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700,000 股；股东李俊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期末远期结售汇合约确认的浮动收益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34.20%，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贴现，应收票据下降较大。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下降66.46%，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131.12%，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47.0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 60.4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93.23%，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77.20%，主要原因是期末套期工具浮动亏损较期初减少。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19.5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加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9.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剑铜业本期收到铜冶炼工艺升级改造专项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50.82%，主要原因是套期工具期末浮动盈利金额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长57.26%，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大于使用金额。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118.25%，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结构调整及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65.29%，主要原因是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53.1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91.09%，主要原因是上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子公司金剑铜业纳入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非高度有效期货套期保值本期亏损。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350.7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67.6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幅较大，相应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的金额较大。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113.53%，主要原因是本期高度有效电铜套期保值浮动亏损，而上期浮动盈利。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104.19%，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同时本期存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特作如下承诺：（1）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2）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3）若有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64,981,949 股新股。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除铜陵有色	股份限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17 年	2020 年	正在履行中。

	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的五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	售承诺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铜陵有色增发新股。	01 月 18 日	1 月 18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201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工作。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已经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黄金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12,718.42	194,335.40	112,983.41	-	10,677.93	0.60%	440.64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白银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8,668.21	52,933.26	58,734.16	-	560.34	0.03%	-920.70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否	否	铜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244,748.04	1,152,214.22	1,084,997.62	-	365,459.88	20.57%	23,530.42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否	否	锌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39,513.41	7,237.50	8,725.50	-	13,042.42	0.73%	123.99
金融机构	否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604,350.57	-	-	-	235,301.86	13.24%	-3,184.49
合计					--	--	909,998.65	1,406,720.38	1,265,440.69	-	625,042.43	-	19,989.8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p>												

	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报告期内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期货保值方面，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外汇交易方面：1、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铜、铜箔等产品需求情况。
2018 年 09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铜、铜箔等产品需求情况。
------------------	------	----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署：_____

杨 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